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学〔2023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(2023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: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(2023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学校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,提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,提升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整体能力和水平,扎实、有效推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二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、业绩良好的二级学院/院区、专业。

第三章 评选依据

第三条 根据每年8月底毕业生初次就业数据及各二级学院/院区上报资料进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。

第四章 评选奖项

第四条 就业工作优秀奖评选标准及奖励

- (一) 就业工作优秀奖(集体)
- 1. 评选标准: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名列前茅,且高于上海市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值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 - 2. 奖励金额: 3000元。
 - (二) 就业工作优秀奖(专业)

- 1. 评选标准: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%的专业。
- 2. 奖励金额: 2000元。

第五条 就业工作进步奖评选标准及奖励

- (一) 就业工作进步奖(集体)
- 1. 评选标准: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 - 2. 奖励金额: 3000元。
 - (二)就业工作进步奖(专业)
- 1. 评选标准: 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的专业。
 - 2. 奖励金额: 2000元。

第六条 专项工作优秀奖评选标准及奖励

(一) 创业工作优秀奖

- 1. 评选标准:根据毕业生创业情况计分,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 - 2. 奖励金额: 2000元。

(二) 调研工作优秀奖

- 1. 评选标准:根据面向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的各类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计分,排名最高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 - 2. 奖励金额: 2000元。

(三) 指导服务工作优秀奖

1. 评选对象及标准:根据参加基层项目人数、各类就

业指导活动举办情况、专场招聘会及校园宣讲会举办情况、用人单位走访情况等当年度重点工作计分,排名最高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
2. 奖励金额: 2000 元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评选

- (一)在毕业生就业数据、就业佐证材料中违反"四不准"规定,存在严重错误、弄虚作假现象。
- (二)在开展各项就业事务管理工作时,接到学生相关 投诉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 4%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

第八条 学校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获奖单位、 专业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。二级学院奖励由学生处(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)从年度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,院区奖励由 高等技术学院及各院区从年度经费列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(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)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》(沪商院学〔2021〕155号)废止。